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轉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說明

◎請注意「每學期要申辦就學貸款都須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大學四年共 8 次）」

【申貸資格】設籍本國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正式學籍者。

- 一、符合家庭年所得120 萬元（含）以下者，就學期間及畢業日起一年內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行自擔。
 - 二、家庭年所得超過120 萬元，無兄弟姊妹及子女者，不可申貸。
 - 三、家庭年所得120 萬元至148 萬元者，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 四、家庭年所得超過148 萬元：
 - (1)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 (2)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 ※「兄弟姊妹」和「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申辦手續】

一、請於114年1月15日（三）起至註冊前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填寫資料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一式三聯)至臺灣銀行對保。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科系」欄位填寫方式，請輸入就讀科系關鍵字搜尋：

資訊管理系輸入「資訊」兩字，會列出與關鍵字相關之科系，再選擇與自己科系相近之項目即可。

二、若符合各類就學減免條件者，請先行扣除可減免金額，再依減免後之餘額辦理貸款。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時，請在「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欄位中填入可減免金額】

◎就學減免類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請注意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學生、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團體保險費僅可辦理差額貸款」。上述類別團保費以 715 元計算，上學期教育部補助 156 元、下學期教育部補助 157 元，故本學期(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可貸金額為558元(計算公式715元-157元)。

三、就讀學校：請選擇嶺東科技大學，不可選嶺東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

四、最高可貸金額=學分學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資訊與資源網路使用費+住宿費(黎明樓宿舍 12,000 元、寶文宿舍 15,000 元、住校外最高可貸 15,000 元)+書籍費(3,000 元)+生活費(中低收入戶最高 20,000 元、低收入戶最高 40,000 元，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使用宿舍保證金不可貸款；另教育部於函通知就學貸款申請「校外住宿費」之同學，需提供租賃契約，實際租屋事實之佐證，方能核貸「校外住宿費」。

五、學生本人及家長(或配偶)於註冊前攜帶下列①~④證明文件親自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須由父母擇一陪同，已婚者由配偶陪同；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如連帶保證人不變，學生本人即可辦理。(若他校轉至本校就讀者視同第一次申請)

①註冊繳費單(元大校務網：<https://school.yuantabank.com.tw/>)。

②學生本人及家長(或配偶)之身份證、印章

③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若為不同戶籍者，須個別檢附。

④就學貸款申請書一式三聯。

六、註冊當天請攜帶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正本及未繳費之註冊繳費單至進修部學務組辦理就學貸款並扣除貸款金額，差額再至『出納組』繳納。

◎如有貸款相關問題請電洽 04-23892088 分機 2641、2651。

進修部學務組 啟